



103 年度輸入食品安全管理業者座談會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103 年度輸入食品安全管理業者座談會

- 一、目的：我國食品產業多元化發展，各先進國家針對食品管理之重點均著重於源頭管理，相關食品業者從事食品行業應對食品法規有相當程度瞭解，藉以確保其輸入或產製之食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期透過本座談會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與食品及營養標示原則等相關規範，與食品業者進行充分法規宣導與風險溝通，使相關食品業者配合與瞭解食品之規範，共同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
-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三、承辦單位：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
- 四、邀請對象：國內相關食品業者、食品製造/進出口業者、產官學界及相關公協會等
- 五、舉辦時間及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北區	5 月 20 日(二) 13:00~17:00	臺大法律學院 霖澤館 1F 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大第二校門 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
中區	5 月 22 日(四) 13:00~17:00	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401 及 402 會議室 (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
南區	5 月 26 日(一) 13:00~17:00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03A 會議室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六、會議議程（主辦單位保有議程變動之權利）

時間	議程	主講人/主持人
13:00-13:30	報到（領取資料）	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
13:30-13:40	長官致詞	食品藥物管理署長官
13:40-14:10	修正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溝通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10-14:40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40-15:00	茶憩時間	
15:00-15:40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40-16:30	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原則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30-17:00	綜合座談	

103 年度輸入食品安全管理業者座談會

目 錄

	頁碼
◎ 修正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溝通.....	1
食品藥物管理署	
◎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	11
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21
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原則.....	36
食品藥物管理署	
◎ 附件(食品相關法規參考)	63
食品衛生管理法.....	64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	86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89

修正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溝通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案 重點說明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3年5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1

大綱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重點：

1. 建構風險評估**諮議體系**
2. 業者自主管理，**產品定期檢驗**
3. **產品標示**，兼顧食安與國貿
4. 違者從**重罰**，遏止不法事
5. **保障檢舉人**
6. 設立**食安基金**，進一步**保護消費者**
7. 強化**複方食品添加物**管理
8. 提升**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位階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自64年1月28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10次**修正

	舊法	102年6月19日 全文修正	103年2月5日 部分條文修正(28條文)
法名	食品衛生管理法	食品衛生管理法	食品 安全 衛生管理法
章節	7	10	10
條文	40	60	60 + 4 (§48-1, 49-1, 55-1, 56-1)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

修正重點

序號	102年6月19日全文修正	103年2月5日部分條文修正
1	政府監測，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	新增主管機關應 成立 各項食品 諮議會
2	業者自主管理，主動通報	新增 食品業者 應定期檢驗產品
3	標示規定 1.食品添加物全成分標示 2.強制標示製造廠商 3.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展開標示	修正標示規定 1.增訂緩衝期 2.製造廠商之標示，得選擇性標示之 3.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公告之
4	加重罰則	再次提高罰鍰及刑度
5	保障檢舉人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6	進一步保護消費者	提高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3萬元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提起消費訴訟 設立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7	-	強化複方食品添加物管理
8	-	提升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位階 1.定義 2.查驗登記 3.應標示含基改原料 4.建立追蹤追溯系統 5.輸入產品紀錄資料保存規定

4

1. 建構風險評估諮議體系 (§4)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2.6.19

- 政府風險評估，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
- 重大或突發性食品事件，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採取管制措施

103.2.5

- 明定主管機關應成立各項食品諮議會
 1.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
 2.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3. 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
 4. 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
 5. 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5

2. 業者自主管理 產品定期檢驗 (§7)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2.6.19

- 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負確保食品安全之責
- 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主動停止製造、販賣、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

103.2.5

-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構檢驗
- 違反者依第48條規定處辦

第48條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6

3. 產品標示 兼顧食安與國貿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2.6.19

- 食品添加物全成分應標示，資訊透明
- 強制標示製造廠商，立即查察源頭違規廠商
- 標示揭露食品主成分含量，保護消費者權益

103.2.5

- 食品之食品添加物展開標示，增訂緩衝期
- 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展開標示，另授權公告
- 不強制標示製造廠商，僅須標明國內負責廠商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7

製造廠商及全成分標示法源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應標示事項

第22條第1項

第4款 食品添加物名稱；
混合二種以上食品
添加物，以功能性
命名者，應分別標
明添加物名稱。

第5款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
責廠商名稱、電話
號碼及地址。

自103年6月19日
施行
(第60條第2項)

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事項

第24條第1項

第4款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
責廠商名稱、電話
號碼及地址。

第24條第2項

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標
示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8

4. 違者從重罰 遏止不法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條文	違規情節	102.6.19	103.2.5
第44條	有毒有害人體健康 農藥或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 攙偽或假冒 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	6-1500萬	6-5000萬
第45條	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 或易生誤解等情形	4-20萬	4-400萬
第49條	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	3年以下 有期徒刑	5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49條之1

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9

5. 保障檢舉人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2.6.19

• 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輕或免除刑責

員工揭露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保護其免於遭受解僱、減薪等報復或其他不利益對待 (§50)

103.2.5

•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明定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亦同 (§43)

•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50)

勞工 → 雇主以外之人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0

6. 設立食安基金 進一步保護消費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2.6.19

- 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損害金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補償，每人每一事件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56)

103.2.5

- 提高賠償金額上限至3萬元，明定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提起消費訴訟(§56)
- 明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用途及監督管理事項(§56-1)
來源：違反本法之罰鍰、繳納之罰金、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追繳之不當利得等

用途：

- (1) 補助因食安事件，依消保法規定提起訴訟之費用
- (2) 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安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3) 補助其他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費用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1

7. 強化複方食品添加物管理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2.6.19

- 食品添加物定義未特別區分單方或複方

103.2.5

- 明定食品添加物定義，包含單方或複方物質
- 明定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3-3)

准用許可字號係指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針對准用食品添加物之分類編號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2

8. 提升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位階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2.6.19 基因改造食品涵括於「食品」定義中

103.2.5

- 明定「基因改造」定義 (§3-11)
- 授權公告應標示含基改原料之規定 (§22、24、25)
- 須取得查驗登記許可，緩衝期2年 (§21-2、21-7)
- 輸入業者應建立追蹤追溯系統，緩衝期1年 (§21-3、60)
- 輸入業者應保存產品相關紀錄5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 (§32)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法上路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強化產製管理 保障食品安全

三不防不法

【不敢】提高罰鍰刑度，使黑心廠商不敢越矩

【不會】三級品管機制，使不良品不會販售

【不能】提高檢舉保障，使不法廠商不能隱匿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法上路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修法保食安

【業者自主管理】明定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送檢驗

【重罰不實】食品標示、廣告、宣傳涉及誇大不實易生誤解者，提高罰鍰最高至**400萬元**

【提高刑度】摻偽、假冒、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提高罰鍰最高至**5,000萬元**，刑度提高至**5年以下**

【食安基金】設立食安保護基金，作為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之費用來源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法上路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嚴管除風險

【基因改造食品】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查驗登記、標示規定、追溯追蹤制度及輸入管理

【複方食品添加物】

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資訊串聯，強邊境管理及實地查核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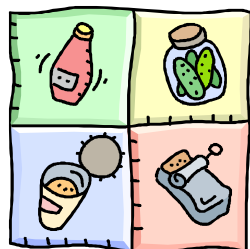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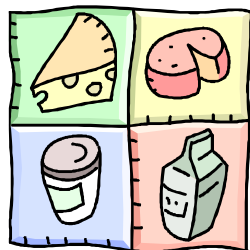
17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 實施辦法

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 實施辦法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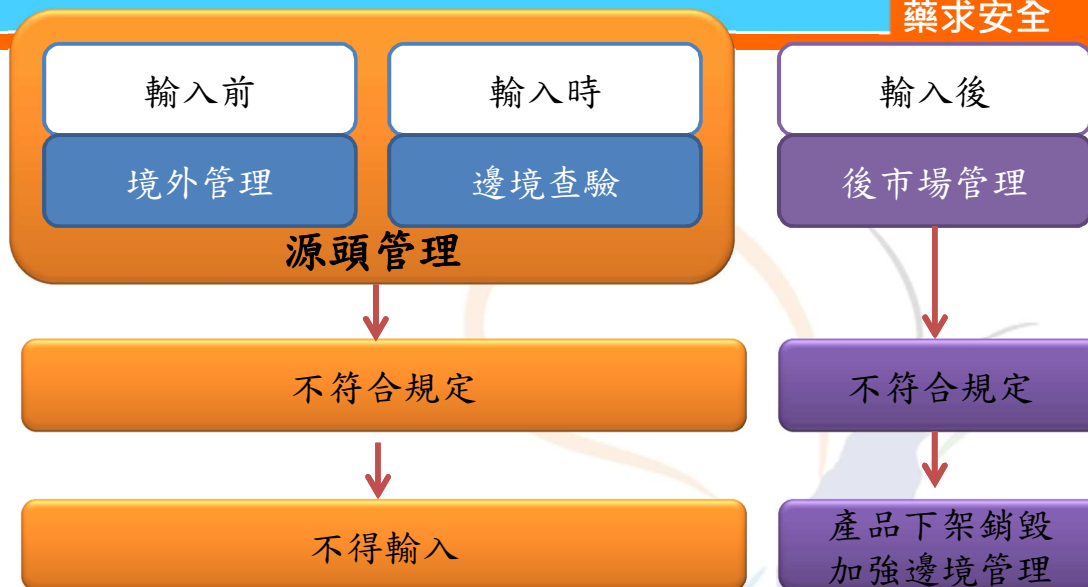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1

我國輸入食品之管理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國際食品安全
警訊發生

1. 加強邊境管控
2. 若已有輸入，則追查流向、下架銷毀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

輸入食品源頭管理(1)

藥求安 食在安心



- ✓ 源頭管理是各國所採取強化食品安全管控之機制。
- ✓ 輸入食品源頭管理由邊境查驗向前延伸至境外源頭
 - 輸出國管理體系與及執行之完善度
 - 生產地環境之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件
 - 製造廠/農場製程之食品衛生管理及安全條件
- ✓ 為使進口與國產食品之管理一致，並強化輸入食品之管理，規劃分階段採行源頭管理措施。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

輸入食品源頭管理(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安法第35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
管控安全風險
程度較高之食品，
得於其輸入前，
實施系統性查核。

主要針對輸出國家
之官方管理查核，
輔以執行境外工廠
之實地查核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

輸入食品源頭管理(3)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系統性查核制度(海外查核)

- 針對輸出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審查
- 針對國外食品製造廠之查核

有效之邊境查驗措施(風險調控機制)

- 高風險產品設定較高之查驗率
- 依食品安全警訊、輸入查驗違規紀錄與改善情形調整查驗率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5

輸入食品源頭管理(4)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輸入肉品已實施系統性查核

- 包括：書面審查、風險評估、實地查核

規劃針對其他類食品強化源頭管理

- 規劃納入實施系統性查核
 - 水產品
 - 乳品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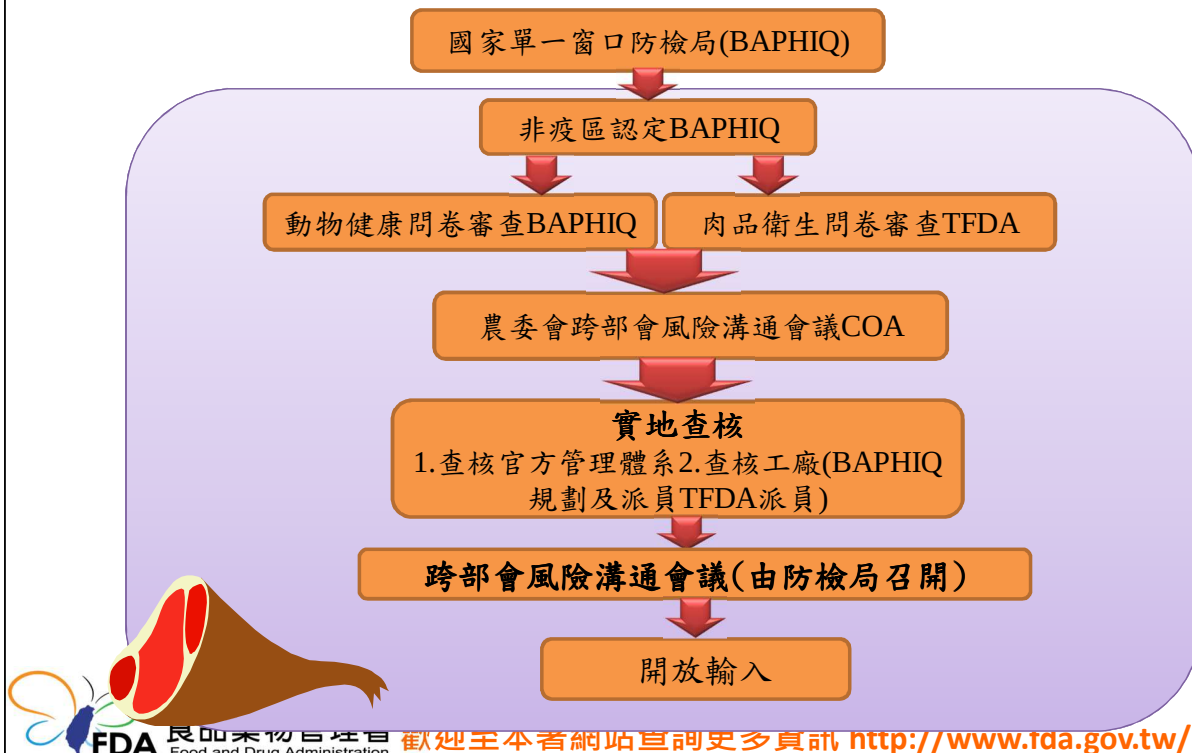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6

輸入肉品申請案審查程序(1)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輸入前審查：肉品審查程序



輸入肉品申請案審查程序(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BAPHIQ與TFDA管理不同處



	防檢局	食藥署
書面審查	問卷重點為動物疫病	問卷重點為衛生安全
實地查核	屠宰前端	屠宰後端
開放	逐廠開放或系統性開放	系統性開放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肉品已開放之國家與品項(1)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豬肉

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丹麥、荷蘭、法國、波蘭、日本、匈牙利、瑞典、芬蘭



牛肉

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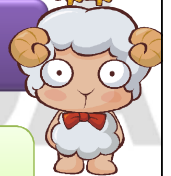
禽肉

美國、加拿大、巴拿馬、匈牙利



羊肉

澳洲、紐西蘭



註1：美、加牛肉工廠須為美、加官方監管下之生產輸台牛肉產品之工廠
註2：其他開放之肉品與國家，依防檢局規定，限制輸台工廠

9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肉品已開放之國家與品項(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依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於本辦法施行前，已有輸入紀錄者，於原已輸入範圍內，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
 - 之前曾有輸入紀錄之國家及號列，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可准予進口。



10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1)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法源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5條

第35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預告

- ◆ 衛生福利部於102年9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275號預告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草案

公告

- ◆ 衛生福利部於103年2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21351939號發布訂定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



全文共8條條文，及一附表，附表明列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目前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為肉品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3)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條次	條文內容	訂定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系統性查核：指針對輸出國(地)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之查核。 二、查核機關：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書面審查：指針對輸出國(地)政府機關提供輸出國(地)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四、實地查核：指查核機關派員至輸出國(地)，對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進行系統性查核。	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4)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條次	條文內容	訂定說明
第三條	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如附表。	明定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
第四條	系統性查核應由輸出國(地)政府機關，向查核機關提出申請，由查核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於書面審查後進行實地查核，經評估確認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核定並同意輸出國(地)之申請輸入。 查核機關進行前項書面審查時，得視審查需求，要求輸出國(地)政府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所需之文件。	明定查核機關得依書面審查需求，要求輸出國(地)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所需之文件。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5)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條次	條文內容	訂定說明
第五條	完成系統性查核之輸出國(地)或依第七條免系統性查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查核機關得再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以確認輸出國(地)之管理體系與我國具等效性： 一、輸出國(地)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或政府機關監督措施有重大變革。 二、輸出國(地)境內發生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 三、輸出國(地)輸至我國或其他國家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經輸入查驗有嚴重違規情形。 四、其他經認定輸出國(地)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情形。	明定於特定條件下，查核機關可於完成系統性查核後，再度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6)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條次	條文內容	訂定說明
第六條	實地查核結果不符合時，得要求輸出國(地)限期將改善報告送查核機關審查，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複查改善情形，並由輸出國(地)負擔複查費用。	明定如需要進行實地查核複查改善情形時，複查費用由輸出國(地)負擔。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於本辦法施行前，已有輸入紀錄者，於原已輸入範圍內，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	對於本辦法通過前已有輸入貿易實績國家或地區，基於信賴保護以及避免雙邊貿易爭端，查核機關得權衡過去該國家或地區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與輸入查驗情形，免其須申請系統性查核且經查核通過始得繼續輸入。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01年~102年系統性查核國家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年份	國家	主要針對項目
101年	加拿大	BSE發生國家牛肉
	波蘭	一般輸入肉品
	法國	一般輸入肉品
	西班牙	一般輸入肉品
102年	荷蘭	BSE發生國家牛肉
	澳洲	乳品雙邊合作

◆ 歷年查核報告資訊

- ✓ 一般輸入肉品實地查核報告放置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index.jspx>)
- ✓ BSE發生國家牛肉查核報告放置食品藥物管理署/進口牛肉專區/實地考察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224>)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安通

安門

安全

安產

安定

食品及相關產品 輸入查驗辦法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修正說明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區管中心

103年5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食在安心

1

邊境查驗法源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

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免洗筷)、食品容器(塑膠碗盤、塑膠類重複性使用之微波用餐盒、保鮮盒、環保水杯、運動水壺、塑膠製奶瓶、瓷製餐具及廚具)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食品藥物管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

輸入規定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F02：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

查驗項目公告 (1)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食字第1021352008號
附件：輸入規定「F01」之貨品分類一覽表、輸入規定「F02」之貨品分類一覽表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0201101000-3「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等1864項（附件1、2），輸入規定為「F01」及「F02」，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0201101000-3「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等1864項（附件1、2），輸入規定為「F01」及「F02」。
- 二、「F01」輸入規定係指輸入商品應依照「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三、「F02」輸入規定係指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應依照「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邱文達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

查驗項目公告 (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輸入規定為「F01」之貨品分類號列一覽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0201101000-3	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 Special quality carcasses and half-carcasses of bovine animals, fresh or chilled
2	0201109000-6	其他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 Other carcasses and half-carcasses of bovine animals, fresh or chilled
3	0201201000-1	特殊品級帶骨四分之一屠體牛肉及切割肉排（胸側肉、背脊肉、腰脊肉、上腿肉），生鮮或冷藏 Special quality beef quarter-carcasses and cuts of steaks (rib, loins, sirloins, rump), of bovine animals, with bone in, fresh or chilled
4	0201202000-9	特選級或精選級肉牛切割之帶骨牛腩、牛腱，生鮮或冷藏 Prime or choice grade shin/shank, short plate, brisket, ribs, rib finger, of bovine animals, with bone in, fresh or chilled
5	0201209010-2	帶骨切割牛肉排（胸側肉、背脊肉、腰脊肉、上腿肉），生鮮或冷藏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5

查驗項目公告 (3)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輸入規定為「F02」之貨品分類號列一覽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0210930023-7	乾蛇肉 Meat of snakes, dried
2	0504001100-8	豬腸衣 Casings of swine
3	0504001200-7	羊腸衣 Casings of sheep lambs and goats
4	0504001900-0	其他動物腸衣 Other casings of animals
5	0504002110-4	豬腸（包括大腸、小腸及直腸），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 Guts (including intestines and rectum) of swine, whole and pieces thereof, fresh, chilled, frozen, salted, in brine, dried or smoked
	0504002120-2	豬胃（肚），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6

得免查驗規定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非供販賣
- 食品：金額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下。
- 瓷製餐具及廚具：金額在1,000美元以下且數量在4件以下，或金額在1,000美元以上且數量為1件。
- 經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核准。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7

法規沿革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制定：90年12月14日。
- 第1次修正：96年6月22日。
- 第2次修正：99年12月30日。
- 第3次修正：102年4月1日。
- 第4次修正：103年1月27日。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8

修正條文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第1章：總則。
- 第2章：申請查驗。
- 第3章：查驗程序。
- 第4章：績效廠商之優惠措施。
- 第5章：查驗作業。
- 第6章：具結先行放行。
- 第7章：發證。
- 第8章：其他查驗規定。
- 第9章：附則。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9

第1章總則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3項訂定本辦法。(§1)
- 用詞定義。(§2)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0

第2章申請查驗(1)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產品到達港埠前15日內，向輸入港埠所在地查驗機關申請查驗。(§3-1)
- 代理查驗為個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代理為業務的報關(驗)業，檢具報關(驗)業務證明、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3-2)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1

第2章申請查驗(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申請查驗文件。(§4-1)
 - 查驗申請書。
 - 產品資料表。
 - 進口報單影本。
 - 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文件。
- 查驗機關得要求再提供其他必要文件，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4-2)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2

第2章申請查驗(3)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辦理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免檢附產品資料表。(§5)
- 同批產品：進口報單、貨品號列、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均應相同。(§6-1)
- 活、生鮮或冷藏魚、蝦、蟹、貝及軟體類四大類別之同一類別者，得併成一批申請查驗。(§6-2)產地仍須相同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3

第2章申請查驗(3)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申請查驗文件不齊，不可合併查驗或資料錯誤未補正→不受理。(§7)
- 申報資訊不實→暫停受理查驗。產品已放行→回收、銷毀或退運。(食安法§51)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4

第3章查驗程序(1)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查驗方式：(§8~13)
 - 逐批查驗：須自付檢驗費。
 - 加強抽批查驗：20~50%。
 - 一般抽批查驗：2~10%。
 - 逐批查核。
 - 驗證查驗。
 - 監視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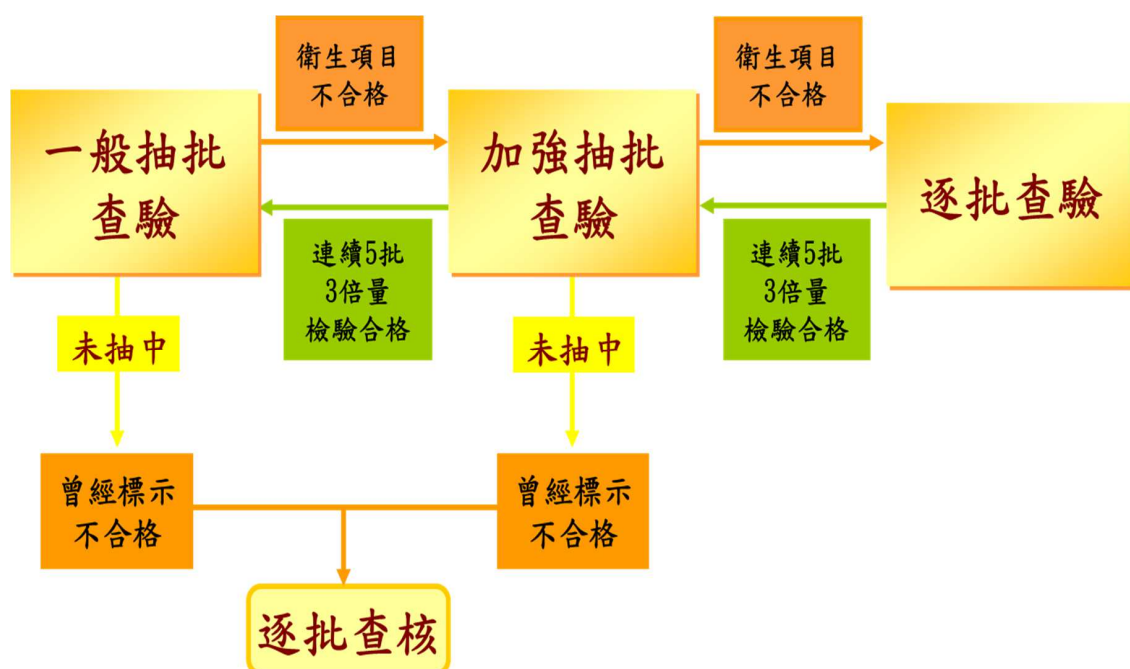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5

第3章查驗程序(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6

第4章績效廠商之優惠措施(1)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績效廠商輸入產品採2%抽驗率。(§14-1)
 - 提出產品品管計畫，一年內採一般抽批連續10批檢驗合格。
 - 一年內採一般抽批連續20批檢驗合格。
 - 二年內採一般抽批連續30批檢驗合格。
- 檢驗不合格(含邊境及市售)，停止優惠措施。(§14-2)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7

第4章績效廠商之優惠措施(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符合第14條第1項第1款產品，2年內查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採書面審查。(§15-1)
- 查驗機關得臨場查核或抽樣檢驗，查驗不合格停止適用優惠。(§15-2)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8

第5章查驗作業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取樣數量(§16)
 - 固體：600公克。
 - 固液混合或液態：1公斤或1公升。
 - 大宗物資、散裝油脂：2公斤、2公升。
 - 檢驗微生物：最小完整包裝。
 - 得依檢驗需要，酌量增加取樣數量。
- 整裝貨櫃裝運，必要時，於集中查驗區庫實施查核或抽樣。(§17)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9

第6章具結先行放行(1)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具結先行放行條件(§19)
 - 檢驗時間超過5日。
 - 貨棧取樣困難。
 - 產品易腐敗或變質。
- 逐批查驗於檢驗合格後，才放行通關。
- 加強抽批查驗或監視查驗有檢驗不符合紀錄，申請先行放行要繳納保證金CIF 2倍金額。(§20)103年6月19日施行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0

第6章具結先行放行(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保證金限金融機構發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後，無食安法第51條第3款情事，退還保證金。(§21)103年6月19日施行
- 取得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販賣或具結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沒收保證金，並於1年內暫停受理具結保管申請；擅自販賣，處販賣價格1~20倍罰鍰。(食安法§51)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1

第7章發證(1)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查驗合格，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得要求核發書面許可通知。(§22-1)
- 收到許可通知15日內，領取餘存樣品。性質不適久存，查驗機關逕行處理。(§22-2)
- 查驗不合格得申請複驗：收到通知15日內；一次為限；繳納檢驗費；以原抽取餘存樣品進行複驗。(§23)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2

第7章發證(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查驗不合格處理方式：(§24)
 - 退運或銷毀。
 - 未通關：向海關辦理。
 - 已通關：向公司所在地衛生局辦理。
 - 不符食安法第17條(衛生標準)、第18條(食品添加物)，或違反第21條(查驗登記)→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3

第7章發證(3)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查驗不合格處理方式：(§24)
 - 標示違反食安法第22條(食品)、第24條(食品添加物)、第26條(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第27條(食品用洗潔劑)或第28條第1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限期改正。
 -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違反→退運或銷毀。(食安法§52)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4

第8章其他查驗規定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提供不合格原因改善及預防措施：(§25)
 - 同進口業者、同產地、同號列產品，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規定2批以上。(適用**進口業者**)
 - 同產地、同號列產品，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規定3批以上。(適用**國外業者或輸出國**)
- 期限內未提供書面資料，或再輸入產品檢驗不合格→暫停受理查驗。(§26)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5

輸入供食品用途，要申請查驗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1905.90.10.00-3盛裝藥物用之空囊
- 9602.00.41.00-5藥用膠囊
- 3001.90.40.90-7其他已乾燥之腺體和其他器官，不論是否製成粉末者
- 3002.10.00.20-6血漿
- 3002.10.00.90-1其他血液分離部分及改質免疫產品，不論是否經改質或以生物技術方法得者
- 3002.90.90.90-5人類血液；已調製動物血液供治療、預防疾病或診斷用；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6

輸入通關無障礙

進口產品零風險

謝謝聆聽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7

食品標示及 營養標示原則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原則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標示介紹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前言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包裝食品標示之緣由，係因製造廠商打算將其產品陳售時間延長或銷售範圍擴大，而導致消費者購買時必須依標示之內容選購，以確保其權益
- 業者須擔負起食品標示之責任，並讓消費者得以合理的認識並依需求選擇食品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

食品是標示什麼？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安法第3條第1項第8款
本法所稱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

食安法第22條所規範之「包裝食品」為何？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包裝食品」係指經固定密封、可長時間保存、具擴大銷售範圍之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5

包裝或散裝？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6

包裝或散裝？



7

常見疑問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標示資訊一定要在外包裝及小包裝皆須完整標示資訊嗎？
 - 不一定
 - 規範對象為購買之最小販售包裝
 - 如業者能確保小包裝無單獨販售，且零售商、通路商等無拆裝販售，則僅須於購買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完成標示即可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8

食品標示法規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9

食品應標示事項(§22)

1.品名

2.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3.淨重、容量或數量

4.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5.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6.原產地(國)

0

食品應標示事項(§22)

7.有效日期

8.營養標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9.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例如：素食宣稱、
咖啡因含量、過敏原、速食麵、調合油...等標示)

第二項：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11

食法中食品標示修正重點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中食品添加物名稱標示 (§22-1-4)：食品添加物名稱，須詳實標明各別名稱，不得單以功能性名稱標示
- 食品中香料成分標示 (102.12.27 部授食字第1021350702號)：食品所含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標示，如該成分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
- 製造廠商標示 (§22-1-5)：已不強制要求標明製造廠商，得以國內負責廠商標示之
- 特定產品應標示內容物主成分所占百分比 (§22-2)，目前業已公告優先施行之三類產品，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未來將持續評估國際規範、各界關切議題及產業情况等，逐步公告訂定之



食品標示字體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
 - 標示字體不得小於2毫米（長度及寬度）
但小包裝（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得小於2毫米 **並非免標示**
 - 在國內製造者，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8條：
 - 最大表面積不足五十平方公分，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各得小於2毫米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3

輸入業者之注意事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由國外輸入者，應依食安法第22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
- 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
 - 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尚須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販售前，無論販售予下游加工業者或餐飲業者，皆應完成中文標示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4

1.品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
-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所定之名稱或自定其名稱
- 本署已公布「[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供各界參酌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5

常見違規樣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品名與本質不符
 - 「葡萄汁」，但實際內容物並沒有葡萄
- 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
 - 「芯血通」膠囊→品名影射五官臟器，且其諧音，涉及醫療效能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6

2.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食品中所含各項內容物，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詳實展開標示各別原料名稱。其中屬二種以上混合物者（即複合原料），亦應展開標示
 - 舉例：「三合一咖啡粉包」
 - ✓「咖啡粉、奶精（氫化棕櫚油、玉米糖漿、酪蛋白、脂肪酸甘油酯、檸檬酸鈉）、砂糖」
 - ✓「咖啡粉、氫化棕櫚油、玉米糖漿、酪蛋白、脂肪酸甘油酯、砂糖、檸檬酸鈉」
- 原料名稱，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
- 103.04.07公布「包裝食品之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標示原則」草案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7

2.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食品之製造、加工製程中，為達一定製造、加工之功能性目的而使用之原料，於終產品完成前，經中和、去除、失去活性，對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將納入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例如：萃取油脂之「溶劑」已至終產品中去除、使用之「酵素」加工製程後已失去活性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8

常見違規樣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內容物未詳實展開標示
- 內容物名稱不正確，例如：「調味料」為統稱名稱，而非原料名稱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9

3. 淨重、容量或數量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依個別產品特性，標示重量、容量或數量
- 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
 - 例如：「水果罐頭」淨重200公克，固形量120公克
- 以公制單位標示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0

常見違規樣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標示值與實際量測值不符
 - 淨重容許負誤差，可參考CNS 12924號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及CNS 974號食品罐頭檢驗法-裝量測定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1

4. 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屬二種以上原料混合時（即複方食品添加物），應展開標示所含各別名稱
- 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品名或通用名稱，不得僅以功能（用途）名稱標示
 - 如：「羥丙基澱粉」黏稠劑，應標示為「羥丙基澱粉」，不得直接標示為「化製（修飾）澱粉」、「黏稠劑」或「澱粉」
 - 原本法施行細則中「屬調味劑（不含甜味劑、咖啡因）、乳化劑、膨脹劑、酵素、豆腐用凝固劑、光澤劑者，得以用途名稱標示之」之規定，已不適用，並自103年6月19日施行（以產製日期為準）
 - 依據102.12.27 部授食字第1021350702號，食品中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標示，如其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但其他原料仍須分別標示其名稱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2

4.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安心

- 屬甜味劑、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功能性名稱及品名或通用名稱
 - － 例如：糖精（甜味劑）、防腐劑苯甲酸
- 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用而帶入，且該食品添加物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中所需量，對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將納入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 例如：粽子中使用醬油（含防腐劑），但該防腐劑對粽子無功能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3

常見違規樣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添加物未詳實展開標示
- 食品添加物名稱不正確，例如：「修飾澱粉」為統稱名稱，而非該食品添加物名稱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4

請問以下產品是否違規？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麵：麵粉、精製棕櫚油、精製豬油、芝麻油、精鹽、糖、味精、醬油、
麵質改良劑（食品級碳酸鉀、碳酸鈉、重合磷酸鹽）、
維生素E（天然抗氧化劑）。
調味粉包：精鹽、味精、糖、香辛料、當歸粉、調味劑、脫水高麗菜、
調味油包：精製豬油、當歸精、維生素E（天然抗氧化劑）。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5

5.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製造廠商，指製造、加工、調配製成最終食品之廠商，如食品以委託方式製造、加工、調配時，則視受託製造廠商為該食品之製造廠商
- 國內負責廠商，指對該食品於國內負直接法律責任之食品業者，其得為該產品之製造者、包裝者、輸入者、輸出者或販賣者
- 產品如已完整標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即屬符合規定，不強制要求標明製造廠商資訊
- 輸入食品，應標示國內負責廠商資訊（將納入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6

6.原產地(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原產地(國)
 1. 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2. 產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產品產生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
- 輸入食品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 該法第7條第3項明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貨物為上市或為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與包裝等作業
 - 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 簡單之裝配作業
 - 簡單之稀釋作業未改變其性質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7

6.原產地(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應依各食品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
 - 例如：越南茶葉(60%)及台灣茶葉(40%)混合之茶葉，其原產地應標示為「越南、台灣」
- 中文標示之食品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得免為標示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8

原產地標示Q&A

產品	進口國	實質轉型、加工或包裝方式	標示方式
大包裝奶粉	美國、 澳洲	在台灣 混合後分裝 成小罐裝	美國、澳洲(依混裝含量依序標示)
進口燕麥粒	澳洲	於台灣逕予 壓輾製成 燕麥片	澳洲
燕麥片	澳洲	在台灣經 蒸煮、壓輾、乾燥 後製成即食燕麥片	台灣
茶菁	越南、 日本、 台灣	在台灣經 乾燥、自然發酵 後，製成烏龍茶葉後包裝販售(特定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由經濟部及財政部視貨物特性另訂定公告)	越南、日本、台灣(依混裝含量依序標示)
茶葉	越南、 日本	在台灣 加工製成茶包或茶飲料 (產品物理性狀、外觀改變)	台灣

詳見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食品Q&A項下，業已公布「原產地標示Q&A」

29

食品原產地及牛肉原料原產地

食品類別	現行規範		實施日期	標示方式
	食品	牛肉原料		
有容器或包裝食品	強制	強制	101.9.20	外包裝標示
散裝牛肉及其加工食品（販售場所具公司或商業登記）	強制	強制	101.9.12	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
散裝牛肉及其加工食品（販售場所不具公司或商業登記）		強制		
直接供飲食場所		強制		

30

食品原產地及牛肉原料原產地

安心

有容器或包裝的食品

散裝食品



增加標示:

牛肉原產地(國):○○○
(或等同意義字樣)

擇一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1

7.有效日期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
— 例如: 104.01.01、2015/01/01、01/01/2015(月/日/西元年)
- 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為有效期限之終止日
- 75.8.4.衛署食字第609484號,鮮乳、脫脂乳、淡煉乳、加糖全脂煉乳、加糖脂煉乳、乳油(Cream)、調味乳、發酵乳、合成乳及其他液態乳製品應加標示保存期限及保存條件
- 本署已公布「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供各界參考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2

8.營養標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
-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草案(103年4月1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358號預告訂定)
- 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
-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自104年7月1日施行
-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103年5月1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988號預告訂定，並同時預告廢止原規定)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3

8.營養標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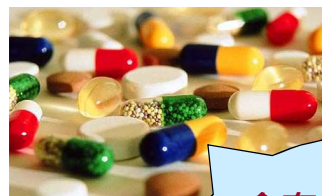


一般食品



不含礦物質或維生素（營養添加劑）之錠狀、膠囊狀食品

市售包裝食品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



含有以營養添加劑作為礦物質或維生素來源之錠狀、膠囊狀食品

34

範例(5種格式，可擇一) 以高鈣牛奶為例



一般食品或
一般膠錠類食品

1. 七大營養標示

2.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3. 其他自願之營養素

營養標示			標題
每一份量	50毫升		
本包裝含	2份	須為整數	
	每份	每100毫升	
熱量	30.5大卡	61大卡	
蛋白質	0.8公克	1.5公克	
脂肪	1.2公克	2.3公克	
飽和脂肪	0.8公克	1.6公克	
反式脂肪	0公克	0公克	
碳水化合物	4.3公克	8.5公克	
鈉	18毫克	35毫克	
鈣	60毫克	120毫克	
(其他營養素含量)	數據以有效數字不超過3位為原則		

數據得以整
數或小數點
後一位

35

營養標示修正重點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103年4月15日公告，104年7月1日施行(產製日期為準)
- 增列「糖」含量
- 修訂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6

營養標示修正重點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縮減為2種格式

營養標示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或每100毫升）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熱量	大卡	大卡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糖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
鈉	毫克	毫克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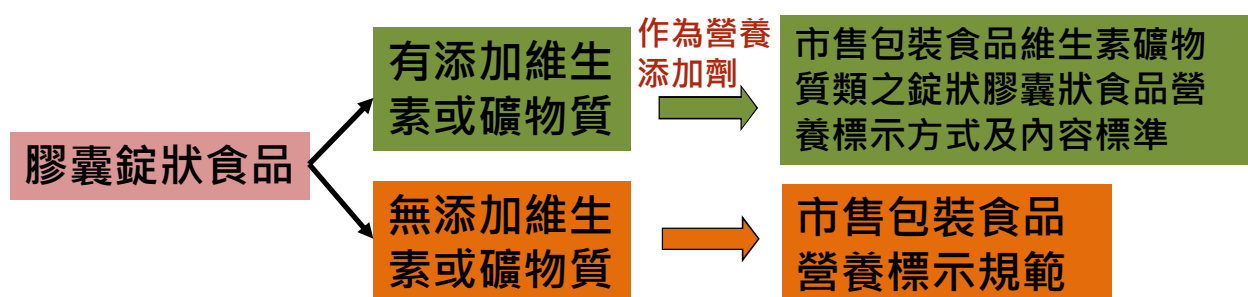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7

膠囊錠狀食品之營養標示 及相關規範

- 膠囊錠狀食品如含有以營養添加劑作為來源之礦物質或維生素，則應依「市售包裝食品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之規定標示營養標示；若無，則依「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規定辦理。



38

範例



含有營養添加劑作為
礦物質或維生素來源
之錠狀、膠囊狀食品

1. 維生素

2. 礦物質

3. 其他自願之營養素

營養標示		
一日請勿超過3顆		
本包裝含100顆		
單位	每顆	每日基準值百分比
維生素B ₁	1.25毫克	96%
維生素C	120毫克	120%
維生素D	5微克(200IU)	100%
鈣	300毫克	25%
銅	1毫克	*
ω-3脂肪酸	0.1公克	*

維生素A、維生素D及維生素E
須加註國際單位(IU)

*基準值尚未訂定

39

103年擬修訂方向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修訂每日基準值
- 明訂格式
- 增訂營養標示值允許誤差範圍
- 配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之修訂，研擬其宣稱(高、富含、含....)規範
- 預計103年6月預告，104年7月1日施行(產製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0

營養宣稱修正方向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預計103年5月1日預告，104年7月1日施行(產製日期為準)
- 增訂反式脂肪之「無、不含、零」宣稱標準。
- 增訂乳糖之「無、不含、零」、「低、少、薄、略含」宣稱標準。
- 修訂維生素A、維生素C、維生素E、鈣之「高、多、強化、富含」及「來源、供給、含有」之宣稱標準，並增列1-3歲、孕乳婦兩個族群。
- 增訂宣稱「低鈉」之食品，應同時於營養標示中標示「鉀」含量。
- 將鹽及味精由表7中刪除。
- 增訂包裝膠囊狀、錠狀食品之「高、多、強化、富含」及「來源、供給、含有」宣稱標準。
- 增訂需再經稀釋才可供食用，以及沖泡用之包裝食品，其營養宣稱之衡量基準及標示規定。
- 增訂同一包裝食品有兩項或以上之營養宣稱，其衡量基準及標示規定。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1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 修正方向 (紅字部分)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103年4月1日預告草案(部授食字第1031300358號)，評論期至4月30日，刻正辦理公告程序，公告後即日生效
- 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得免營養標示：
 - 飲用水、礦泉水、冰塊。
 - 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冷藏或冷凍之水果、蔬菜、家畜、家禽、蛋品和水產品。
 -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咖啡、草本植物等。
 - 非直接食用之調味香辛料、調理滷包。
 - 單方提香用之調味香辛料。
 - 鹽及鹽代替品。
 - 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原料。
 - 即食鮮食食品。
- 如欲提供營養標示，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2

9.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現行規定，90年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
 - 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該等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5%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 以非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之食品，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
 - 非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若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摻雜有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未超過5%，且此等摻雜非屬有意摻入者，得視為非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
 - 使用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所製造之醬油、黃豆油(沙拉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得免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 配合食安法，103年度將全盤評估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之標示規定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3

常見疑問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其他非屬玉米或黃豆之原料，可否標示「非基因改造」？
 - 現行衛生福利部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並取得許可證之基因改造原料僅有黃豆及玉米二種，其他原料則不宜標示，有使消費者誤解之虞
- 可否標示「基因改良」？
 - 不行，法定名詞為「基因改造」
- 為何黃豆或玉米所製造之醬油、黃豆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得免標示「基因改造」字樣？
 - 產品經過高層次加工後，屬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之高層次玉米或黃豆加工食品，得免標示之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4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例如：素食宣稱、咖啡因含量、過敏原、速食麵、調合油...等標示)

公告時間	實施日期	公告名稱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96/07/05	97/07/01	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應於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	
97/07/01	98/07/01	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	
99/10/14	99/11/14	市售真空包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並於100年8月22日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	
99/09/02	100/03/01	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	
99/05/28	100/07/01	包裝速食麵標示相關規定	
100/11/07	101/11/01	市售包裝減鈉鹽應標示事項	
101/02/09	103/02/09	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102/10/02	102/10/02	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	
102/10/02	103/07/01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並於103年3月3日修正	
102/11/20	102/11/20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	
102/11/29	103/07/01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	
103/02/19	103/07/01	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	
103/03/07	104/07/01	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5

第二項：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目前業已公告優先施行之三類產品，自103年7月1日生效(產製日期為準)
 -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
 - －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
 -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6

包裝食品添加物標示規範(食安法第24條)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2.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3.淨重（量）、容量或數量
 - 4.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5.有效日期
 - 6.使用範圍、限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7.原產地（國）
 - 8.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調(產)製產
品應於販售
至下游廠商
前完成標示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7

食品標示之禁止事項(§28)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可參考「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8

罰則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如未標示，可處3-300萬元(§47)
- 如標示不實可處4-400萬元(§45)
- 如未標示或標示不實，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沒入銷毀之(§52)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回首頁\網站導覽\English\行動版\雙語辭彙\常見問答\為民服務信箱\衛生局專區

字級大小: A A A

請輸入關鍵字

站內 站外 搜尋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法規資訊

組織及處務類
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類
食品、餐飲及營養類
藥廠GMP相關法規
實驗室認證管理
GTP相關法規
規費與其他類
修法專區
檢驗類
管制藥品類
科技計畫執行作業相關法令及規定

法規資訊

次分類: 食品標示

區域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食品過期標示	2014-03-07
2	宣稱含科技計畫執行作業相關法令及規定(另開視窗)	2014-03-03
3	鮮乳保潔度及品質標示規定(另開視窗)	2014-02-19
4	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另開視窗)	2014-03-18
5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另開視窗)	2013-10-02
6	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另開視窗)	2013-09-26
7	市售真空包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另開視窗)	2013-08-05
8	即食鮮食食品標示作業指引(另開視窗)	2013-07-16
9	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另開視窗)	2013-04-30

5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行動版 \ 雙語辭彙 \ 常見問答 \ 為民服務信箱 \ 衛生局專區

字級大小: 請輸入關鍵字 站內 站外 搜尋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管制藥品
- 區管理中心
- 實驗室認證
- 邊境查驗專區
- 研究檢驗
- 製藥工廠管理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管制藥品
- 區管理中心
- 實驗室認證
- 邊境查驗專區
- 研究檢驗
- 製藥工廠管理

預防食品中毒宣導-肉毒桿菌專區
預防肉毒桿菌中毒宣導及真空包裝即食食品選購等須知
[詳細內容]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提供食品、餐飲衛生、食品營養、食品查驗登記及相關宣導等資訊
[詳細內容]

食品Q&A
提供一般民眾常見食品安全衛生及特殊食品安全事件相關之問與答
[詳細內容]

新聞焦點

- 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流程及102年度查驗成果
- 導尿管正確使用配合產品安全監控可保病患安全

更多

不合格資訊

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審查資料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增修訂申請表

更多

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專區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專區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相關檔案下載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專區

食品查驗登記管理
健康食品、膠囊錠狀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特殊營養食品相關資訊

食品衛生安全宣導專區
文宣品下載及索取、多媒體宣導、宣導教材區、食品圖書館、食品問答區、宣導活動、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內分泌干擾物質(環境荷爾蒙)專區

公告資訊 本署公告 本署新聞

機關介紹 業務介紹 署長介紹

業務專區 食品 藥品

政府資訊公開 本署組織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為民服務信箱(另開視窗)

出版品 新出版品消息 圖書

51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安全

安門

安定

安通

安產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Food Safety

牛肉乾

品名: 牛肉乾
內含物名稱: 牛肉、砂糖、鹽、調味料、食品添加剂
重量: 100公克
有效日期: 請見包裝標示(西元年月日)
保存方式: 請避光、避潮、密封保存
請注意: 以確保產品之新鮮美味。
販賣名稱:
電話: (02)12345678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
賣場(國): 臺灣

附 件

(食品相關法規參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

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

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二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足以危害健康者。

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二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得訂定其暫行標準。

第二十條 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

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食品因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八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國）。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或容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國）。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

驗。

第三十一條 前條產品輸入之查驗及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第七章 食品檢驗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三十九條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但檢體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第四十條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

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

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第九章 罰 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

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

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

準之規定。

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

罰金。

第四十九條之一 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

處分：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

前項公告禁止之產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

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

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系統性查核：指針對輸出國(地)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之查核。

二、查核機關：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書面審查：指針對輸出國(地)政府機關提供輸出國(地)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四、實地查核：指查核機關派員至輸出國(地)，對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進行系統性查核。

第 三 條 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如附表。

第 四 條 系統性查核應由輸出國(地)政府機關，向查核機關提出申請，由查核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於書面審查後進行實地查核，經評估確認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核定並同意輸出國(地)之申請輸入。

查核機關進行前項書面審查時，得視審查需求，要求輸出國(地)政府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所需之文件。

第 五 條 完成系統性查核之輸出國(地)或依第七條免系統性查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查核機關得再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以確認輸出國(地)之管理體系與我國具等效性：

一、輸出國(地)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或政府機關監督措施有重大變革。

二、輸出國(地)境內發生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

三、輸出國(地)輸至我國或其他國家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經輸入查驗有嚴重違規情形。

四、其他經認定輸出國(地)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有危

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情形。

第 六 條 實地查核結果不符合時，得要求輸出國(地)限期將改善報告送查核機關審查，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複查改善情形，並由輸出國(地)負擔複查費用。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於本辦法施行前，已有輸入紀錄者，於原已輸入範圍內，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肉類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 02、0504、1601、1602、1603 項下之產品。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報驗義務人：指輸入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等相關產品(以下簡稱產品)之業者。

二、查驗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三、查核：指由查驗人員核對產品品名、規格、包裝，並就其外觀、性狀、標示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檢查。

四、檢驗：指由查驗人員抽取樣品送交實驗室，進行感官、化學、生物或物理性之檢查及化驗。

第二章 申請查驗

第 三 條 報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產品到達港埠前十五日內，向輸入港埠所在地之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前項查驗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具委託代理文件；代理人為個人者，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代理申請查驗及申報為業務之事業者，並應檢具報關(驗)業務證照、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報驗義務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 一、查驗申請書。
- 二、產品資料表。
- 三、進口報單影本。
-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署)指定之文件。

查驗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五 條 報驗義務人得向查驗機關辦理輸入產品資訊預先申報作業，經查驗機關發給同意文件者，其依前條規定申請查驗時，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申請查驗產品與預先申報產品資訊不符者，查驗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同意文件，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報驗義務人為第一項之申請。

第 六 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之同批產品，其進口報單、貨品分類號列、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均應相同。

輸入產品屬活、生鮮或冷藏魚、蝦、蟹、貝及軟體類四大類別之同一類別者，得併成一批申請查驗。

第 七 條 查驗機關對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其查驗之申請：

- 一、未依第四條或前條規定申請查驗。
- 二、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或其他相關事項不完整，經查驗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三章 查驗程序

第 八 條 查驗機關對輸入之產品實施查驗，得就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

一、逐批查驗：對申請查驗之每批次產品，予以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抽批查驗：對申請查驗之產品，依下列抽驗率執行抽批；經抽中者，予以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一)一般抽批查驗：抽驗率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二)加強抽批查驗：抽驗率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

三、逐批查核：對申請查驗之每批次產品，均予以臨場查核。

四、驗證查驗：經中央主管機關與輸出國輸出產品之衛生安全管制主管機關簽訂協定或協約所定之合格驗證廠商，以該廠商檢具符合協定或協約規定之證明文件所為之查驗。

五、監視查驗：對申請查驗之特定產品，每批次予以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並不受查驗結果而調降其查驗方式之限制。

查驗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對於抽批查驗未抽中者，得予以臨場查核或抽樣檢驗；對於逐批查核者，得予以抽樣檢驗。

第 九 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逐批查驗：

一、依國內外產品衛生安全資訊或科學證據，對人體有危害之虞。

二、依食品藥物署所定產品年度查驗計畫(以下簡稱查驗計畫)列為逐批查驗。

三、報驗義務人前一批為加強抽批查驗之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四、採監視查驗之產品，連續二批檢驗不符合規定。

五、查驗機關認有必要予以逐批查驗。

逐批查驗產品未完成查驗程序前，再申請查驗之產品，仍依逐批查驗方式執行。

第 十 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加強抽批查驗：

一、依查驗計畫列為加強抽批查驗。

二、原屬逐批查驗之申請查驗產品，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五批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皆經檢驗符合規定。但該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五批符合規定產品之前一批為檢驗不合格產品，則連續輸入五批合格產品之數量應達該前一批不合格產品之三倍量。

三、報驗義務人前一批為一般抽批查驗之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四、查驗機關認有必要予以加強抽批查驗。

原採逐批查驗產品，查驗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 十一 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一般抽批查驗：

一、非採逐批查驗、加強抽批查驗、驗證查驗或監視查驗之產品。

二、原屬加強抽批查驗之申請查驗產品，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五批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經檢驗符合規定。但該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五批符合規定產品之前一批為檢驗不合格產品，則連續輸入五批合格產品之數量應達該前一批不合格產品之三倍量。

原採加強抽批查驗產品，查驗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產品經臨場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再次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經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抽批查驗為未抽中者，採逐批查核。

前項逐批查核，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三批符合規定產品，該總數量達前一批不符合規定產品之二倍量者，免除逐批查核。

第十三條 查驗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認為有必要者，得針對特定產品採監視查驗。

第四章 績優廠商之優惠措施

第十四條 報驗義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輸入之產品，得以一般抽批查驗之最低抽驗率為之：。

一、向食品藥物署提出輸入產品品管計畫，經核准同意錄案，且一年內採一般抽批查驗，連續十批檢驗符合規定。

二、輸入產品於一年內採一般抽批查驗，連續二十批檢驗符合規定。

三、輸入產品於二年內採一般抽批查驗，連續三十批檢驗符合規定。

前項採一般抽批查驗最低抽驗率產品，經邊境或市售抽樣檢驗不符合規定者，停止適用前項優惠措施。

第十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自採一般抽批最低抽驗率之日起二年內查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者，得僅就第四條規定之文件進行審查。

查驗機關對前項產品，必要時仍得予以臨場查核或抽樣檢驗；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停止適用前條及前項優惠措施。

第五章 查驗作業

第十六條 查驗機關辦理查驗所需樣品，以無償方式取得，其數量以足供檢驗所需者為限。抽取樣品，應開具取樣憑單予報驗義務人。

第十七條 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其屬整櫃貨櫃裝運者，查驗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於集中查驗區實施，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

報驗義務人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

第十八條 輸入產品之檢驗，以抽樣先後順序為之。但依本法規定申請複驗者，查驗機關應提前檢驗。

第六章 具結先行放行

第 十九 條 查驗機關對於檢驗時間超過五日、在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產品，得於報驗義務人書立切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先行放行通知，供其辦理先行通關。但屬逐批查驗之產品，仍應暫行留置。

第 二十 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產品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驗機關審查符合前條規定時，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一、採加強抽批查驗。

二、採監視查驗，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前項保證金，其金額為產品到岸價額之二倍。

第二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保證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為之。

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經取得輸入許可通知，且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者，前項保證金應予退還。

第七章 發 證

第二十二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予報驗義務人；報驗義務人亦得向查驗機關申請核發書面之輸入許可通知。

報驗義務人應自收受許可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憑取樣憑單領取餘存樣品。屆期未領取或樣品之性質不適合久存者，由查驗機關逕行處置。

第二十三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應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予報驗義務人。

報驗義務人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得向查驗機關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由原檢驗實驗室就原抽取之餘存樣品為之。

輸入產品經依前項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存之樣品，於申請複驗之期限屆至後，應予銷毀。

第二十四條 輸入產品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報驗義務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

一、辦理退運或銷毀。

二、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食品藥物署申請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

三、標示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食品藥物署申請限期改正。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置產品者，經食品藥物署審查同意後，簽發先行放行通知，供其辦理通關。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如已具結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八章 其他查驗規定

第二十五條 同一報驗義務人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自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驗不符合規定達二批，食品藥物署得要求報驗義務人限

期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或預防措施。

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自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驗不符合規定達三批，食品藥物署得要求輸出國(地區)政府限期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或預防措施。

第二十六條 報驗義務人或輸出國(地區)政府未於前條之期限內提供書面資料，或於收受前條通知後，再次申請查驗之產品，經檢驗仍不符合規定者，食品藥物署得針對相關業者、產地之產品，暫停受理查驗。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查驗人員依本辦法執行查驗之外勤業務時，應配帶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心得筆記~

~心得筆記~

~心得筆記~

~心得筆記~